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离任情况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收到本行董事李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变动，李燕女士向本行董事会申请辞去本行董事、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李燕女士原定任期至本行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其辞任自2026年8月28日起生效。辞任后，李燕女士将不再担任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燕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，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，亦无就其本人的辞任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，且已按照本行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。李燕女士原定任职期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李燕女士辞任不会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补选董事。

李燕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本行的经营管理、财务规范与战略制定做出了重要贡献，本行董事会谨此向李燕女士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李燕女士签署的辞职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8日